****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609号-0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核磁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 |
| 项目概况：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核磁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609号-02

2、项目名称：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27万元。

4、最高限价：127万元。

5、采购需求：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核磁维保服务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 1 年。

7、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项目采购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不同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3日16:00止。

2、地点：“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https://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 ”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开标大厅开标，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3日16时00分止。

2、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申请人请于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3日到“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09时00分，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人民币投标保证金2.54万，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账户名称：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26 48。

7、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8、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长春路9号

联系人：王滢        联系电话：0432-65010659

2、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街与荷园路交汇安联国际1267号-1

联系人：关丽华          联系电话：15044059166（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丽华

联系电话：15044059166

联系邮箱：3024252375@qq.com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名称 | 内 容 |
| 项目名称和编号 | 项目名称：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核磁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609号-02 |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长春路9号 联系人：王滢        联系电话：0432-65010659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街与荷园路交汇安联国际1267号-11. mail: 3024252375@qq.com

邮政编码：132001 　　　 联系电话:15044059166（办公电话） 联 系 人：关丽华 |
| 采购预算 | 总预算金额：127万元。（有超过该预算的投标，采购人恕不接受）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金额：2.54万。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2. 如采用转账、电汇方式递交：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账户名称：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26 481.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应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转账、电汇方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须将保函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024252375@qq.com邮箱。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

注：1、不符合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递交方式和递交时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1. 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

3、转账、电汇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在缴纳时备注本项目项目编号。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及封装要求 | 1套正本，4套副本，电子版U盘2份。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套格式见附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盖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左侧纵向装订，统一按顺序装订成册，不可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推荐使用胶装方式。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A4规格纸打印。 |
| 投标截至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2025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日期及时间：2025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 |
|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文件发售时间 | 发售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发售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联系人：关丽华 联系电话：15044059166招标公司地址：吉林市船营区青岛街武志会中医诊所旁联系方式：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1）投标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本项目的经营范围；（3）提供2023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4）投标人提供近年（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5）投标人提供近年（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合同分包；（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9）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 | 1、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出。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
| 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采购人验收合格。 |
| 分包履约 | 拒绝分包履约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下列材料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单独用档案袋封装并加贴目录（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无需递交纸质原件仅需投标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1. 营业执照原件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3. 近三年（2021-2023）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声明原件
4. 提供2023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 供货要求 | 供货要求：（一）服务期：自签订日期起一年 。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专家4-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即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 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无需出席）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以外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需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收费方式：中标后由投标保证金转为代理费多退少补。收费金额：中标价 \* 2%（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
| 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现场无需提交原件，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吉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电子化平台的使用及操作手册，请登录平台后打开链接[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进行观看学习。](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879&topicId=3699，进行观看学习。)1、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2、电子招投标无需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3、“项目编号”为“政采云平台”系统查询及交易编号。项目内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遗通知等均以此为准。 |
| 其他要求 | 1.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踏勘费及相关配套安装的人工、材料、配件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等费用。 |
| 投标人废标说明 | 1.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 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封装。
3. 开标时，需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防解密失败。
4. 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5. 开标时，投标单位必须携带与投标文件相关原件（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交原件的）。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文件中有要求的原件提供扫描件即可。） |
| 本项目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且企业类型为中小企业。 |
| 1.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3.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咨询本项目联系人。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招标人”指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营业执照、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只可参加一个标包投标。

3.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配套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和组织踏勘现场。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的答复澄清，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发布。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处下载。否则，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仅书面质疑。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未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后果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货币为人民币。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供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应提交：**投标保证金2.54万**。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招标人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招标人账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参加开标会并领取收据。

**特别声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如采用转账、电汇方式递交：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账户名称：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26 48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应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转账、电汇方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须将保函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024252375@qq.com邮箱。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

11.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8如投标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形式的，请务必仔细阅读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若因未按照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于电子保函相关规定出具的，后果自负。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五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2份（载体为U盘），内容与正本一致，单独密封，投标授权委托人需手持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可按本须知规定办理。

15.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6.1虚假的资料。

15.6.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供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供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价格计算不做相应扣除。

20.3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媒体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一定百分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质量保证金:无。**

**23.保密和披露**

23.1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4.2招标方按国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3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采购预算：127万。（有超过该预算的投标，采购人恕不接受）**

一、采购需求

|  |
| --- |
| 购置设备维保服务预算明细表 |
| 序号 | 拟购设备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 | 127万元 | 1 | 127万元 |
| 合计 |  |  |  | 127万元 |

二、技术要求:

MR 3.0T Pioneer核磁共振

1、保修期内提供无限次现场人工维修服务及备件更换，包含主机、制冷系统（包括液氦及时供应，冷头，氦压机、水冷机、吸附器、氦管等制冷系统部件的原厂维修和原厂部件更换）、磁体、线圈、AW工作站、空调、高压注射器。

2、每年4次保养

3、提供设备开机率保证, 达到93%以上

4、提供MR设备表面线圈保，由投标人按线圈生产方的质量标准进行维修，维修期间投标人提供原厂的备用线圈。

5、投标人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6、投标人须提供远程监控和预警服务.提供相关硬件与软件配置说明及运行机制，不间断远程监测设备制冷系统运行状况,并能提供故障预警,包括液He容量、磁体压力,氦压缩机,冷头等。

7、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

8、保修期一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投标函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3 | 投标服务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5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  |
| 6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9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  |
| 10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11 |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12 |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1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  |
| 14 | 财务状况报告 |  |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18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  |  |
| 1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标直接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商务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目录，并编排在商务文件部分首页。

**格式一、投标函**

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身份证号/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2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首次提供服务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 年。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标包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 | 投标保证金（元） | 投标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投标要求：

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三、投标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供货时间、供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财务状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资格证书、制造厂商授权书等。

**格式五、投标人财务状况（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六、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 年 月 日

##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公司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的\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吉林市政府采购\_\_\_（采购单位名称+货物名称）\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手书签名：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

**格式八：制造厂（商）的授权书（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  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致：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 （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 （制造厂/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商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 号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第7条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格式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吉林亿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 采购单位名称 ：

我公司自愿参加吉林市政府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 联系人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  |  |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202 年 月 日

**格式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格式一提交） |  |  |
| 2 | 技术偏离表（按格式二提交） |  |  |
| 3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功能配置等。包括：各项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保证措施、货物检验、验收执行标准；调试验收要求；详细供货资料清单；关键部件清单及承诺（提供质保期满后注意零部件价格表）；设备包装、标识及运输方案；设备其他说明及售后维修保养等内容。 |  |  |
| 4 |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检验合格后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6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  |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标直接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格式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自拟**

**格式二、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条款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2．“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其他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 |  |  |
| 2 |  |  |  |
| 3 |  |  |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标的依据，是否作为废标条件由涉及初步评审表的评审项判断。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附件二：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份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202 年 月 日上午 ： - ： 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递交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 |

 |

**附件四：**

**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版**（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内容：电子版U盘 2份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202 年 月 日上午 ： - ： 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递交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 |

 |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内容：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1份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202 年 月 日上午 ： - ： 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递交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 |

 |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请投标单位特别注意：请投标供应商将全部投标文件按顺序标明页数，并请注意不要把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编入投标文件。*

**第八章 评标办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核磁维保服务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从吉林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共有5人组成，其中专家4-5人，招标人代表1-0人。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吉林市政府采购办为监督人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赋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工作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作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五）初步评审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全部是原件）否则，按废标处理（不见面开标除外）。**

 评标委员会将就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保证金、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资格声明、服务期、经营范围等，详见初步评审表。

（六）**特别声明：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七）详细评审

见下表：

初步评审表

| 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 | --- | --- |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 电子投标文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  |
| 纳税 |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社保 |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3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
| 其他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及要求”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  |
| 服务期 | 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服务要求。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件清晰可见】；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要求。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各个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

**项 目 评 分 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
| 2.2.3（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1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类似项目业绩（8分） | 提供类似业绩，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同时标书里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计分。  |
| 优惠条件（2分） | 依据投标文件各投标人优惠条件承诺横向比较，优得 2分，良得 1 分，差得 0分。 |
| 项目实施团队 人员配置 （10分） | 根据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情况给予加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在2名专业工程师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专业人员加2分，最多加10分。 **投标文件内附上述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培训、考核、认证合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2.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 工作方案 （12分） | ①工作方案非常合理，项目验收方案非常详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2-10分； ②工作方案较为合理，项目验收方案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9-7分； ③工作方案基本合理，项目验收方案不太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4分； ④工作方案合理性差，项目验收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3-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12分） | ①应急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2-10分； ②应急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9-7分； ③应急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4分； ④应急方案差的得3-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技术措施 （12分） | ①针对本项目技术措施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2-10分； ②针对本项目技术措施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9-7分； ③针对本项目技术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4分； ④技术措施差的得3-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 ①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2-1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9-7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4分； ④质量保证措施有所欠缺，可行性差的得3-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 服务周期进度 计划 （12分） | ①服务周期进度安排非常合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2-10分； ②服务周期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9-7分； ③服务周期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4分； ④服务周期进度安排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3-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 培训计划方案 （10分） | ①培训计划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8 分； ②培训计划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5分； ③培训计划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2分； ④培训计划方案差的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